

动合(6af)2021-030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生物多样性观测 调查及评估项目(2021)

生物多样性观测和调查项目 (2021)

服务内容: 生物多样性观测和调查项目 (2021)

接受方 (甲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 (乙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服务方 (丙方):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服务方 (丁方):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方 (戊方): 北京市海淀区陆桥生态中心

签署日期: 2021年6月26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1年6月26日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以下简称“丙方”)、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北京市海淀区陆桥生态中心(以下简称“戊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北京市生物多样性观测、调查及评估项目(2021)-生物多样性观测和调查项目(2021)项目，经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HCZB-2021-ZB0137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乙方)、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丙方)、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方)和北京市海淀区陆桥生态中心(戊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捌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88980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五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陈添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李海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8号

被委托人(丙方/中标人):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詹祥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1号院5号

被委托人(丁方/中标人):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胜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1 号楼 8 层 A 座 9009

被委托人(戊方/中标人): 北京市海淀区陆桥生态中心

法定代表人: 潘秀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智大厦 A 座 1610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丁、戊五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任务分工及经费分配如下:

一、服务内容:

1、北京市生物多样性年度调查

参考生物多样性调查相关规范,对北京市 16 个区的生物多样性进行调查。具体包括藻类、苔藓植物、维管植物、哺乳类、鸟类、两栖类、爬行类、鱼类、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昆虫、大型真菌和外来入侵物种等 12 个类群,丰富北京市生物多样性本底信息。

2、北京市生物多样性年度试点观测

在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的同时,结合已有经验和实地调查结果,明确重点样线、样方和指示物种,开展生物多样性试点观测,掌握指示物种的动态变化。

3、北京市生物多样性年度评估

以北京市生物多样性实地调查和试点观测数据为依据,确定评估方法和指标,对北京市及各区生物多样性现状进行综合评估,明确北京市生物多样性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综合建议。

4、北京市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建设

汇总所有生物多样性的调查结果,构建北京市生物多样性数据库。

二、任务分工

乙方:项目总负责单位。负责总体项目的实施,根据甲方需求协调项目组完成任务;制定项目总体方案和技术路线;负责鸟类和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和年度试

点观测工作；汇总项目组调查数据、研究报告和其他研究成果；负责编写项目总报告。

丙方：北京市生物多样性年度调查中两栖类、爬行类、昆虫的调查和年度试点观测工作；负责相关类群调查数据集整理；协助项目总报告编写。

丁方：北京市生物多样性年度调查中鱼类、藻类、底栖、大型真菌、苔藓的调查和年度试点观测工作；北京市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建设。

戊方：北京市生物多样性年度调查和年度试点观测中 16 区的维管植物和哺乳动物调查和观测工作；协助项目总报告的编写。

三、经费分配

根据各参加单位在项目中承担的工作量，经费分配如下：

乙方：肆佰零柒万捌仟元整（4078000 元）。

丙方：捌拾万元整（800000 元）。

丁方：贰佰陆拾贰万元整（2620000 元）

戊方：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 元）

四、成果：

1. 全市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年度总报告（乙方主责）；
2. 北京市 16 个区的分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年度报告（乙方主责，丙方、丁方和戊方协助）；
3. 北京市各类群生物多样性调查年度数据集（乙方主责，丙方、丁方和戊方配合）；
4. 北京市各类群生物多样性调查年度物种名录（乙方主责，丙方、丁方和戊方配合）。
5. 北京市生物多样性试点观测报告（乙方主责，丙方、丁方和戊方配合）。

*以上成果均应提供电子版文件。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捌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8898000.00 元)元整，其中包括了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各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甲、乙、丙、丁和戊五方签署本合同后，乙、丙、丁和戊方先向甲方开具各自承担经费总额 100% 的正式发票，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丙、丁和戊方支付其承担经费金额 100%。合同生效后一
个月内，丁方向甲方提供丁方经费 10% 的履约保函，即大写：贰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262000 元)。

2、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丁方无息退还履约保函。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110060210010149512054

银行行号：301100000058

联系人：史娜娜

联系电话：010-84910297

四、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工行银行海淀西区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04509088125063

银行行号：102100000458

联系人：林美英

联系电话：010-64807956

五、丁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账号：0121014170018569

银行行号: 305100001215

联系人: 耿婷

联系电话: 010-82101005

六、戊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 11001079900053019188

银行行号: 105100005094

联系人: 时星

联系电话: 18810899002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向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必要的资料。

七、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三、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四、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五、甲方对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答复时，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六、除五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自行承担；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七、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五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项目负责人：苏曼琳

乙方项目负责人：肖能文

丙方项目负责人：林美英 张琼

丁方项目负责人：方涛

戊方项目负责人：时坤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五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

丙方、丁方和戊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五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保密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公开发表上述成果，须经甲方同意。

三、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或成果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延期交付成果不超过 30 天的，按合同总额 1% 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合同约定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

2、如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过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五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五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五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五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十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五份，丙方执三份，丁方执三份，戊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司
上
院
陆



1807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室负责人（签章）
处室经办人（签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邮编：100048

电话：010-68428926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6日

签订地点：北京

丙方：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林美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1 号院 5 号

邮编：100101

电话：010-64807956

签订日期：2021.6.26

签订地点：北京

戊方：北京市海淀区陆桥生态中心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温早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何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智大厦 A 座 1610 室

邮编：100085

电话：010-82732160

签订日期：2021.6.26

签订地点：北京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海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 8 号
邮编：100012

电话：010-84910297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北京

丁方：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何胜华
委托代理人（签章）
耿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1
号楼 2 层 A 座 9009

邮编：100080

电话：010-82101005

签订日期：2021.6.26

签订地点：北京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